(上接B57版)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吕光泉、刘静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工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18.82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72.911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8,188,255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9,729,118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新增2025年度与关联方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1日 14:00:00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1日

至2025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72	拓荆科技	2025/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3月20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piotech.cn)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3月21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锡婷

电话:024-24188000-8089

传真:024-24188000-8080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90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33,900.00万元。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拟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及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新增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7.2.4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按照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确认本次新增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象及相关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5年年初至2025年2月26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	4,000.00	69.73	856.91	0.65	业务发展需要,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4,000.00	69.73	856.91	/	/

注1:"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3年公司经审计的同类业务金额;

注2:"2025年年初至2025年2月26日与关联人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新元
注册资本	3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南路1888号1-3-02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2.73%股权,宁波奕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00%股权,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9.06%股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50%股权。
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1,549,762.42
净资产	922,405.46
营业收入	147,376.14
净利润	-68,337.45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杨卓担任奕斯伟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第7目中的相关规定,奕斯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采用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按照相关进度进行收付款。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次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0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A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C	国投瑞银新活力混合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1584	001585	020929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是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自2025年3月1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起的5个工作日,若上述日期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28个封闭期为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本基金第28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4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5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9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9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1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00%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90日	0.60%
90日≤Y<6个月	0.50%
Y≥6个月	0.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报备和信息披露手续。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赎回费: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基金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